

MPA

核心课程培训 案例

MPA核心课程培训教材编写组 © 组编

MPA

核心课程培训 案例

MPA核心课程培训教材编写组 © 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MPA 核心课程培训案例/MPA 核心课程培训教材编写组 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300-06206-7

I. M...

II. M...

III. 公共管理-研究生-自学参考资料

IV. D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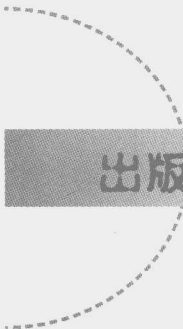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0821 号

MPA 核心课程培训案例

MPA 核心课程培训教材编写组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7 插页 2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467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央决定对干部进行大规模培训。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也特别强调，要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加强公务员队伍的能力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人才保障。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全党要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另外，国际形势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换，要求政府提高公共管理水平，大力加强公务员队伍的能力建设。为配合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的要求，中国人民大学组织编写了《MPA 核心课程培训案例》。

本《案例》配合《MPA 核心课程培训干部读本》使用。书中所选案例绝大多数取材于我国的公共管理实践，很多是政府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本书采用“内容简介、背景材料、案例正文、分析与思考”四段式结构，既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公共管理的基本理论，也结合当前国内外公共管理及政府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实践问题，言简意赅，信息量大，强调针对性与实用性，力图构建一个完整的公共管理案例框架。对领导干部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创新工作很有帮

助。相信这本集中了学界、政界集体智慧的案例培训教材，能够为我国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公务员的公共服务能力贡献微薄之力。本书也可作为 MPA 案例教学和教师、学生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董克用担任主审，副院长张成福担任副主审。杨光斌负责编写“政治学”案例，毛昭晖负责编写“行政法”案例，谢明负责编写“公共政策分析”案例，代鹏负责编写“公共部门经济学”案例，张璋、武玉英负责编写“公共管理学”案例，涂玉华负责编写“组织行为学”案例。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5 月

目 录

1. 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国家兴衰的比较观察	1
2. 中国第一次现代化运动失败的新制度主义分析	14
3. 司法阳光与高校自治——××大学博士研究生刘××诉×× 大学案	27
4. 从计划走向市场的阵痛——海南凯立公司诉中国证券监督委员 会案	38
5. 法律问题还是政策问题——乔占祥诉铁道部 2001 年春运价格 上浮案	46
6. 村民自治与个体权利救济——考察村民委员会在行政诉讼中的 被告地位	55
7. 所有权人的权利如何保障——某地“奉帮服装城”拆迁案	59
8. 宪法能否作为司法裁判的依据——齐某案的法律思考	65
9. 责任与义务——某县公安局未履行法定救助责任案	69
10. 立法的有效性——《行政许可法》实施中的基本问题分析	73
11. 保健设备有限公司：经营在韩国	83
12. 国际建筑设备公司的危机管理战略	93
13. 梅州市政府的决策	103
14. 摩托罗拉的自我革命	110
15. A 市暂住证的风波	120

16. 某市的“拍车族”	128
17. ZL 县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之争	134
18. 克罗马蒂法院博物馆的战略管理	142
19. 南方某报的发展	153
20. LTCM 教训——市场可以被连续超越吗?	163
21. “大马”不能死?	168
22. 罗斯福新政的措施	178
23. 佛罗里达的罗尔夫——德国福利社会的错位	185
24. 《红旗法》的启示——也谈制定工商业活动规章的原则	189
25. 谁是反垄断诉讼的赢家	193
26. “巨婴”激起千层浪——财政补贴与民用客机市场争霸战	198
27. “佛国”悲哀——市场失灵还是政府失灵?	202
28. 悲剧四则——漫谈制度陷阱造就的信息不对称	211
29. 国家援助——对抗恐慌的特殊公共物品	223
30. 经济学版“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供给学派是如何说服 政府和公众改变社会福利政策的	236
31. 波音飞机是如何“炼成”的	241
32. 窗户税、奢侈品税的遐思	244
33. 1982 届“MBA”	248
34. 当“金子”烂掉之后	255
35. 李嘉图等价的反思——里根政府的债务政策	263
36. 伊朗门丑闻的背后——没有人能够挑战国会对预算的权威	269
37. “三无”人员徐某的悲剧	272
38. 禁放政策如何执行?	277
39. 助学贷款：政策的困惑	281
40. 城市乞讨问题讨论	287
41. 利益对等才有公平	294
42. 如何治理某市的交通拥堵?	301
43. 北京“地穿甲”	307
44. 生命权是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	311
45. 去“积”之弊	314

46. 媒体监督并非“多数人暴政”	317
47. 新闻报道要先入为主——乌鲁木齐“9·8”爆炸事故的启示	320
48. “蓝极速”事件说明了什么?	323
49. 中小學生如何減負?	325
50. “2·6” 襄陽灣塌樓事故及其啟示	327
51. “無影工程”	330
52. 禁吃野味為何遭遇尷尬?	333
53. 交通頑症：大貨車超載	335
54. 疏與堵：非法勞務市場的管理	337
55. 馬加爵事件的反思	339
56. 住房政策：國外的經驗和教訓	341
57. 北京動物園的搬遷之爭	343
58. 怎樣解決自行車失竊問題?	345
59. 關於中國人口素質的思考	347
60. 戶籍制度期待變革	349
61. 生命權的歸屬：關於“安樂死”的討論	352
62. “行人違章，撞了白撞”?	354
63. 政策措施的優劣：高考志願填報形式	356
64. 有些政策需要清理	358
65. IBM：電腦帝國的企业文化	360
66. 杜邦公司組織機構的改革	366
67. 求賢若渴的美国百华公司	372
68. 海尔模式：制度与文化结合的典范	377
69. 联想的“大船结构”管理模式	383
70. 美的制冷团队是这样锻造的	390
71. 松下幸之助的培训之道	397
72. 太平洋西方航空公司如何进行沟通	405
73. 细述丰田“狡猾”的中国战略	411
74. 中兴通讯公司“以人为本”棋高一着	418

政治与经济的关系： 国家兴衰的比较观察

内容简介

在东西方历史的演进中，政治与经济关系的不同形式，决定了资本主义经济能否发展，决定了国家的兴衰。最为经典的案例就是明清之际资本主义萌芽“萌而不发”以及欧洲历史上的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的不同命运。

背景材料

研究政治与经济的关系，不但要研究当代国家，还要研究前现代化国家，这样的比较研究更能说明理论的一般价值。因此，本案例取材于东西方的前现代化国家的历史进程，东方国家是我们熟悉的明清之际的资本主义萌芽，以此说明政治之于经济的作用；西方国家是比较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的政治经济关系。

案例正文

一、为什么资本主义在明清失败？

在明朝的中后期，我国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按照一般的社会进化理

论，这种新的经济因素会逐渐成长壮大，最终形成一个以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的强大的资产阶级，并最终发生资产阶级革命，从而将中国推进资本主义社会。但是，历史并没有沿着这样的路线走下去，明末清初的资本主义萌芽最终的命运是胎死腹中。这就需要我们重新认识历史，并重新审视认识历史的传统理论。按逻辑顺序，以下依次讨论明清之际资本主义萌芽的基本状况、政治权力如何疯狂地压制和掠夺新兴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萌芽胎死腹中的政治原因。为了验证这一理论假设的普适性，我们不得不花一些篇幅来比较明末清初西方国家兴衰中的制度因素。

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根据《明史》的总结：“所谓资本主义萌芽，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出现但尚未在全部生产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历史阶段。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一方是占有生产资料和货币的有产者，另一方是一无所有但具有人身自由的无产者……这种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简单地说，就是雇佣剥削或者使用雇佣劳动”^①。

雇佣劳动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观点。雇佣劳动自古即有，但是只有雇佣劳动者达到一定的数量时，比如 10 个人以上，才称得上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据此判断，在明朝中后期，在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的不少生产部门，都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其中丝织业、矿冶业、棉布袜制造业、榨油业等最为明显。

有意思的是，正是在这些经济最发达的行业和地区，却爆发了多次“民变”。我们将会看到，资本主义萌芽地区的“民变”典型地反映了专制制度下的政治与市场的关系。

万历皇帝明神宗贪得无厌。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明神宗向全国各地派出大量的宦官作为他的矿监和税使，将开矿或抽税的所得掠夺后献给自己。仅用三年的时间，派出了几乎遍布全国的矿监税使，可见明神宗是怎样迫不及待地搜刮钱财。矿监税使往往狐假虎威，肆意妄为，任何敢有异议者，都以刑事问罪，因此，矿监税使事实上可以无法无天地作福作威。不仅如此，矿监税使所委任的随员多为“奸民”、“亡命贱流”即流氓无产者、“罪遣官吏”，他们乘机中饱私囊。这样，矿监税使派出以后，很快便形成了对全国各地的一场“群虎百出，逢人咆哮，寸寸张罗，层层设阱”式的大肆掠夺。^② 这种掠夺事实上是最高统治者依仗

① 南炳文、汤纲：《明史》（上），517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② 参见南炳文、汤纲：《明史》（下），733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其政治权力而对民众的直接抢夺。

矿监税使的搜刮手法有：为坐地分成而督民开矿、包矿、包税、增加征税的对象和名目、重复征税和公然抢夺。下面看看历史是如何记载矿监税使的重复征税和公然的抢夺。

皇帝掠夺的直接后果，无疑是肥了皇室，饱了税使及其爪牙，苦了大众，并钳制了资本主义萌芽的进一步发展。矿监税使及其爪牙将所掠夺的全部钱财的9/10留归自己，将1/10奉给明神宗。因此，矿监税使积累下巨额财富。例如，广东税使李凤积累了不下百万银两的财富。^①

更悲哀的是，皇帝的掠夺对于工商业的发展等于杀鸡取卵。苛重的税收使大小商贾、手工业作坊主及小手工业者纷纷破产，从城镇到乡村商业活动日趋萎缩，手工业生产越来越不景气。

矿监税使的掠夺对手工业带来最严重破坏的是在苏州地区。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有人上书指出：在苏州，税使及其爪牙以征税为奇货，致使“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日减”。还有记载：“臣所睹记，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②。

不仅如此，税使在苏州的掠夺直接导致了苏州织工的民变。除苏州的民变以外，还有临清反对太监马堂的民变、湖广反对太监陈奉的民变、江西反对太监潘相的民变、辽东反对太监高淮的民变和兵变、云南反对太监杨荣的民变和兵变、福建反对太监的兵变。参加民变和兵变的人员包括了城镇中的工商业者、手工工人、小商贩，由诸生、举人、乡官组成的乡绅，以及其他城市居民、士兵和军官。在上述民变中，工商业者起着相当大的作用，这既表明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对于政治生活的影响，同时也说明被权力压榨下的新的社会力量是如何艰难并最终铤而走险。

这种现象与其他国家的资本主义革命相吻合，英国、法国和墨西哥的资本主义革命都是爆发在资本主义经济快速成长的时期，这是因为旧的政治制度约束和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新生的资产阶级力量揭竿而起，建立起保护自己产权的政治制度。但是，在权力主宰一切的社会里，国家力量是如此的强大，新兴的资本主义力量是如此弱小，根本无法与既定的强大的国家权力相抗衡。资本主

① 参见南炳文、汤纲：《明史》（下），745～746页。

② 同上书，749页。

义力量的脆弱性以及由此而来的软弱性，在以后的几百年里依然如此。

到了清朝的“康乾盛世”时期，依然存在类似明朝的资本主义萌芽而不能发展壮大历史。“通常的说法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出现于明代中叶，主要在南方某些商品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某些手工业部门中，如江南的纺织业，广东的冶铁业、铸铁业。而在北方，在手工业的其他部门以及农业当中，目前尚未有充分的资料可以说明当时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由于明末清初的战乱，社会经济残破，使刚刚出现的‘萌芽’中断了一个时期，直到清朝康熙中期，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资本主义萌芽才再度出现并有了缓慢发展：就地区而言，康雍乾三朝特别是乾隆朝以后，资本主义萌芽不仅在南方更加普遍，而且在北方某些地区也有出现”，而且各行业都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①

例如，在北方，出现了类似现代金融业的“账局”和“票号”。账局为工商业融通资本。北方第一个账局是山西商人王荣廷出资千万两白银在张家口开设的“祥永发”。晋商在北京、张家口经营的账局最多，1840年前，仅在北京就有百余家账局。账局借款的对象一为工商业店铺，二为印局、典铺、钱铺，三为官吏和蒙古贵族。账局推动了工商业的发展。

票号相当于今天的汇兑业务的信用证。由于票号多在山西商人手里，因此又称“山西票号”。山西票号的分号分布在全国90多个城镇，有400多个钱庄，甚至在俄国首都彼得堡都有分号，真是“汇通天下”。其服务的对象为钱庄、当铺和一般的工商业者，并对清廷提供信用担保，缓解了国家财政危机。

在清初，资本主义萌芽最明显的领域是商办矿业。乾隆年间，由于全面解除矿禁，且实行“招商承办”的矿务政策，采矿业发展迅速。在韦庆远教授看来，从商办矿业的遍及全国及其巨大的规模，从业人员的集中和众多，雇佣关系的普遍；从矿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大影响及这些产品的商品化程度；从商办矿业对封建自然经济所曾起过的强大分解作用等方面看来，清代前期商办矿业中资本主义萌芽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② 约从17世纪80年代到18世纪70年代，以铜矿为主干的各式矿种的生产，都以10倍20倍的数量在翻番上升。百年的增长率超过了此前的两千年。但是，这样的发展势头并未能保持下去，形势突变，到

① 参见李治亭主编：《清史》（下），102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② 参见韦庆远、鲁素：《清代前期的商办矿业及其资本主义萌芽》，见韦庆远：《档房论文编》，229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乾隆四十年（1775）左右，明显地出现后劲不继，内外交困，颓势毕露，又急速地走向衰败萎缩。同时，对铜的需求更为迫切，乾隆和嘉庆都为此屡颁谕旨，要求尽速扭转局面，全面筹划。但是，终无成效。铜产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甚至产量还连年下降，已经成为缠绕在从皇帝到部院大臣、有关省份督抚头上的噩梦。^①但是，他们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这种衰败的局面正是他们自己一手制造出来的。

和明朝一样，资本主义萌芽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力和组织形式，为什么不能冲破旧有的政治—社会关系而最终演变为一种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即生产关系？说到底是由于专制主义的政治性质所决定的。如果说千百年来一直是“重农抑商”、“强本抑末”的话，清代统治者对商人和商业的认识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最具代表性的认识就是“工商借本，五民借需”思想的出现，反对传统的“抑商”政策，而主张“通商”政策。但是，这些并不能改变政治权力主宰一切的历史。雍正帝说：“国家之设关税，所以通商，而非以累商；所以便民，而非以病民也。”^②

但是，在庞大的官僚系统中，“圣旨”并不能有效地执行，各种苦商、累商、困商、勒商的弊端依然比比皆是，清代商人称之为“六苦”，即“一输纳之苦，一过桥之苦，一过所之苦，一开江之苦，一关津之苦，一口岸之苦，总计六苦”^③。显然，“六苦”皆来自政治权力，权力造成了任何经济组织都难以负担的制度成本。在中国这样的专制主义政治中，期望靠资本主义的生产力自然地冲破旧有的政治社会系统而形成所谓的新的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形式，无异于缘木求鱼。

明清之际权力对商业的掠夺以及由此引发的民变，经典地解释了资本主义经济“萌而不发”的过程和根本。

在权力主宰社会和经济的制度中，不可能存在有效产权。从形式上看，各地具有资本主义初步形态的生产单位的所有权是经营者自己的，是以利润最大化为导向的产权。同时，在这种产权制度下的交易方式也是市场化的。但是，根据制度范式理论，形式上的有效产权和有效率的交易方式，为什么最终是低效率的并

① 参见韦庆远、鲁素：《清代前期的商办矿业及其资本主义萌芽》，见韦庆远：《档房论文编》，149页、233页。

② 李治亭主编：《清史》（下），1045页。

③ 同上书，1046页。

走向破产？关键点在于政治制度。

马克思在较系统地、从制度角度观察这一问题后认为，资本在它的萌芽时期，由于刚刚出世，不能单纯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还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帮助才能确保自己榨取足够的剩余劳动的权力。

看来，正是由于政治权力的主宰，我国明清之际的资本主义经济才不可能发展起来。专制君主不但不保护有效的财产权，而且还会为了自己的最大化利益而摧残有效产权。多项研究已经证明，产权是否有效，是一个国家兴衰的关键性因素。明清的衰落证明了这一基本假设并为这一理论提供了基本的历史经验，西方世界的经验同样证明了政治制度与财产权之间的关系，以及财产权的样式与一国兴衰的关系。这就是我国明清时期的法国和西班牙发展的经验，以及英国和荷兰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的历史经验。

二、明清“并不孤单”：西方世界兴起中的成功与失败

法国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国家的统一或民族国家的形成是一个国家强大的前提条件。但是，法国一直处于集权与分权的悖论之中：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必然产生一定程度的中央集权，但是中央集权所面对的是有深厚地方自治传统的政治；为了国家的强大而削弱地方自治权力，又导致一个庞大的国家官僚机器的出现；为了维护这架庞大的机器，急功近利的国家往往会侵害有效的产权，从而降低了国家的竞争力。

法兰西民族形成于与英国的百年战争，因战争而形成的政治形态是君主专制。在百年战争时期，为军费和财政问题而不得不召开三级会议，但是国家统一也意味着君主路易十一的权力的巩固。他建立了一支由贵族指挥的正规军，为维持这支军队而建立了固定的人头税，他还可以不受限制三级会议的约束而直接征税。

但是，百年战争以后由路易十一开创的“新君主政体”并非一个中央集权化的国家，国家的官僚机器的规模依然很小，法兰西王国的经济还不是一种国家经济，而是由许多地区性和封闭的行业垄断所构成的分割的地区性经济。法国被分成12个郡，其行政权均掌握在王亲和贵族手中，直到16世纪，他们仍然各自为政，并且自己享有免税权，地区性的高等法院在本地区拥有最高的司法权。在法国，由于各地的差异，迫使君主政体不得不接受政治上的分权，同

样也使得三级会议不可能成为常设的全国性机构。由于贵族拥有免税权，他们不会为召开三级会议而呼吁。结果，由于法国历代君主不可能从全国性的三级会议中得到他们所需要的财政来源，就干脆逐渐停止召集之。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停止召开三级会议并不是君主权力的绝对化，相反，而是因为君主权力的有限性。皇室不得不分门别类地对每个地区征税，并为此不得不逐渐形成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但是，皇室的财政来源仍然有限。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17世纪初。

在1614年10月召开的三级会议上，一位被后人称为“法国历史上最伟大、最具谋略、也最无情的政治家”——黎塞留出场了。法国的中央集权制因黎塞留而强化。在黎塞留成为首相以后，在中央设立各部大臣，直接在首相的领导下决断日常事务，从而使贵族权力机构“国务会议”形同虚设。在对待地方政权上，虽然没有废除长期为地方贵族所把持的省长，但他把16世纪以来向地方派遣的临时性钦差大臣变为定制，称为总督。总督由国王任免，其官职不得买卖、转让或世袭。各省的司法、行政和财政大权均在总督的控制下，而他又完全听命于中央。这样，中央大大地约束了地方的自治权力。

黎塞留所建立的中央集权制，有利于迅速地增加中央的财政，有利于国家的对外征战和争霸。在三十年战争中，为摧毁西班牙的优势，实际统治者黎塞留利用强化了中央集权不断加强税赋。在黎塞留登台前后，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办法之一是卖官鬻爵。1620—1624年间，这种方式的所得占王室岁入的38%左右。此外，征税权已经定期地拍卖给大金融家，其中他们截留了大约2/3的国家岁入。在三十年战争期间，王室不得不经常向其包税公司征收强制性高利率贷款。而这种包税人本身又是在国家机构内的金融部门买得官职的官员。这种在金融上的只顾眼前利益的恶性循环无疑极大地助长了混乱和腐败。在17世纪上半叶，欧洲最大规模的贿赂交易与官僚机构、司法机构同步发展起来。

为增加王室收入的卖官鬻爵的另一个重要后果是将新兴的资产阶级纳入了封建国家的轨道。由于卖官鬻爵是如此有利可图，资本终于源源不断地从制造业或商业中分流出来，与绝对主义国家合谋进行高利盘剥。闲职与酬金、包税与贷款、荣衔与股票都能将资产阶级的财富从生产流域吸引出来。取得贵族封号和财税豁免权已经成为食利者普遍追求的目标。其结果便是创造一个通过官职取得豁免权和其他特权的、自愿与贵族阶级同化的资产阶级。结果是法国资产阶级的政

治化进程被延缓了150年。^①

如此多的新兴的资产阶级通过卖官鬻爵而获利并获得豁免权，整个社会的负担都压在穷人身上。1610年，仅人头税一项，国家的收入是1700万铤；到1644年，此项收入增加了3倍，达4400万铤。而在1630—1640年的十年里，税收总额增加了40倍。在黎塞留去世的1642年，国税竟已预征3年。对此，黎塞留振振有辞地说：“如果人民太舒适了，就不可能安分守本……应该把他们当作骡子，加以重负，安逸会把他们惯坏”^②。黎塞留的思想和中国古代的“抑商”思想如出一辙。他的横征暴敛导致民众一次又一次地揭竿而起，其中规模最大的是1639年在诺曼底爆发的“赤脚汉”起义。

黎塞留的中央集权和财税上的横征暴敛保证了法国在三十年战争中的最后胜利。但是，从根本上说，他所实行的一系列政策和明神宗的盐监税使政策一样，是杀鸡取卵的做法，既不能保护使社会生产最大化的有效产权，又直接抑制了社会生产。

为了保证三十年战争的最后胜利，黎塞留的继承人马扎然虽然知道民间已经怨声载道，依然横征暴敛，导致了几乎动摇君主专制政体的政治危机——“福德隆运动”。这表明地方政权实在难以继续容忍中央政府的重税政策。

马扎然之后的“太阳王”路易十四期间，虽然有财政大臣柯尔伯的财政改革，推行重商主义而使法国的经济再度繁荣，但是好战的“太阳王”在其亲政的54年间，竟有31年让法国处于战争状态，最后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中败于由神圣罗马帝国、西班牙、荷兰、瑞典和英国结成的奥格斯堡联盟。一方面，因为逃避战争而从法国逃出来的大批既有技术、又有资金的信仰新教的工商业者逃到法国的交战国，从而使对手大受其益，削弱了法国的力量^③；另一方面，善于理财的柯尔伯为了筹措战争经费，保证王室的收入，强化了各行会的地区性垄断权以换取行会的缴费。

这样，我们看到，随着中央集权制的建立和地方权力的削弱，皇室增加了直接向臣民强征赋税的能力，并以出让产权的方式将新兴的资产阶级纳入封建国家的轨道和保护了地区性的行会垄断的经济格局。为了强征收入和保证以产权换取

① 参见[英]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92～9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② 沈炼之主编：《法国通史简编》，1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③ 参见吕一民：《法国通史》，76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收入的运行，必须建立一套空前强大的官僚机器实行监控。“由此而产生的官僚机构不仅会吸走一部分由此而来的收入，而且也成为法国政治机构中的一种顽强势力。尽管皇室和官僚机构的收入增加了，但对生产力的影响却是抑制了经济增长。法国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地区经济，因此牺牲了扩大市场的收益。由于存在许多地区性垄断，从而失去了竞争的益处，地区性垄断不仅使他们利用自己的合法地位获益，而且抑制了创新。在法国，由于财政的需要而放弃了改善市场效率，结果，法国并未能摆脱 17 世纪的马尔萨斯危机。”^①

简单地说，是因为专制政治而不能建立有效的产权制度，虽然无效产权下的中央政府能够利用强权而敛钱并加强国家的实力，但是没有有效产权基础的国家最终会以落伍或失败而告终。

西班牙和法国有着类似的经历。在整个 16 世纪，西班牙一直是欧洲的第一大国。在查理五世的征战下，在欧洲，尼德兰和意大利都并入了西班牙的势力范围，法国势力被赶出亚平宁半岛，教皇国受到威胁，土耳其人的入侵也被挡住了，就连美洲的墨西哥、秘鲁也臣服了。但是，西班牙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在查理五世的统治下，哈布斯堡王朝军队的规模和军费飞速上涨。在 1529 年以前，西班牙在意大利的驻军不超过 3 万人；在 1536—1537 年间，组织了 6 万士兵参加对法作战；到 1552 年，欧洲处于查理五世麾下的士兵达到 15 万人。为养活这支军队并支付战争费用，财政贷款和金融压力也空前增加：到查理五世在 1556 年退位时，他的财政收入已经增加了 3 倍，而王室债务又如此浩大，以至于一年以后他的继承人只好宣布国家财政破产。国家财政破产导致银行接连倒闭，为了战争而大举借债，而不能还债便过度发行货币，结果导致银行在 1576 年、1596 年、1607 年、1627 年、1647 年和 1653 年频频破产。国王对商人和银行家的掠夺程度甚至超出他所规定的 1/5 的税收。^② 一个掠夺本国商业的政府怎么能保证本国经济的增长？

问题是，征战所导致的失败只是结果，原因是查理五世为什么能够肆意地举债而对外征战？查理五世的行为与法国“太阳王”如出一辙，说到底还是权力不受约束造成的，而同一时期的英国王室对于举债这样的行动便不如西班牙国王这么

① [美]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169～170 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1。

② 参见 [美] 金德尔伯格：《世界经济霸权：1500—1990》，120～121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